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7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

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5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直销、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 < 1$  年 0.1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05%

$Y \geq 2$  年 0.00%

注：Y 为持有期限，“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日常转换业务

暂不开通。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不开通。

#### 7、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755-22621438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 7.1.2 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 7.2 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 -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 95511-3

传真：021 -509795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14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